

租戶:2200元有瓦遮頭,別的地方找不到

# 廉價劊房有需求 訂標準改善質素



儘管不少劊房的居住環境欠佳,但現時公營房屋包括過渡性房屋的供應,未能完全滿足低收入人士和家庭的住屋需求,「劊房」在目前環境下有其存在價值,為部分低收入人士和家庭提供可負擔的住處。

由港英時代遺留下來的老大難劊房問題,現屆政府一直積極努力解決。有關團體及立法會議員均指取締劊房是長遠目標,眼下不宜一刀切,政府可訂下劊房的相關標準,再循序漸進地推出監管措施;而有劊房戶的津貼也可考慮在適當的情況下「加碼」,以幫助更多基層劊房戶改善生活。

大公報記者 張真、余風(文) 張真、馬丁(圖) 張真、馬丁、鄧浩明(視頻)



▲劊房居住環境有欠理想,但相對廉宜的租金,對不少低收入人士來說,是唯一可負擔的居所。



掃一掃有片睇

## 業主:規管太嚴惹反效果

### 各界意見

劣質劊房需要取締,有劊房業主認為,「解決劊房問題」工作組應深入了解劊房及不適切住屋問題,不能只著重於向住戶了解情況,還需向不同持份者了解,以及給不同平台的人擁有發聲或提出疑問的渠道,相信日後工作更能具效率進行。

陳女士三年前與數名友人一同投資,購入一個500平方呎單位,並以磚牆間成5個劊房出租。如按照部分團體要求政府取締9平方米(約96平方呎)以下的居所或空間,她的單位剛好「碰界」。「我不認為我的單位是不適切,但我們無法控制這個劊房有多少人住。」陳女士認為,以自己的劊房而言,每一間都有獨立廁所,有窗戶,如果一個人住是非常舒適。但如果是兩、三個人同住,則變得擠迫。陳女士認為,劊房就是有價有市。「很多人在輪公屋,沒有地方住的,劊房是他們唯一的選擇,通常放租一個星期不到,就會有新住客。」

對於「解決劊房問題」工作組首輪遞交報告及不斷有團體建議不同的劊房標準,陳女士認為,不反對政府規管,但不適宜過分嚴格。「很簡單,如果對劊房都要有消防要求,我認為不合適,而且空間多少亦很難定義。」她認為如果劊房的規管太過嚴格,最終會造成反噬效果,「現在有20萬人住在劊房,我不認為政府有這麼多公屋能夠讓人上樓。到時候大家都不做劊房了,反而更多人失去居所。」

陳女士提到惡劣居所是指床位戶,或一些老舊的三無大廈,房間內沒有獨立廁所,沒有通風系統,甚至連風扇都沒有位置安裝,才算是惡劣。她認為在劊房問題上,業主也是一個持份者,希望「解決劊房問題」工作組能深入了解業主角度。



▲劊房業主陳女士認為規管不宜太嚴格,否則會造成反噬效果。

全港現時估計有超過十萬間不同形式的「劊房」,特徵各有不同。「在這裏算是有瓦遮頭,又近返工,2200元,別的地方找不到了。」現年逾50歲的梁先生從事清潔散工,平日在旺角區工作,為方便工作,他在區內租住這個約18平方呎的床位。

住在轉身也難的床位,梁先生更希望有一個真正的家,惟因欠缺文件,加上不懂得申請公屋的程序,他去年才成功開始輪候公屋。偻促的床位內一陣發霉氣味,再混雜日積月累的汗味,長期居住,並不好受,更是木虱溫床。記者在現場與梁先生交談不足半小時,手肘已被木虱咬了多口,要在這種地方住上10年,梁先生的手腳自然已「滿布風霜」。

### 為工作拒跨區住過渡屋

僅僅申請公屋一年,要申請簡約公屋不夠資格,單身人士要輪候公屋又看不到盡頭,梁先生無奈說,只能繼續屈縮在這床位,盼望有生之年能夠住上公屋。事實上,梁先生有資格申請過渡性房屋乙類,但他卻因諸多憂慮而拒絕申請。

首先放不下的是賴以為生的清潔工作,梁先生在區內外判公屋做清潔散工,雖然工作時間不穩定,但仍能

夠過活,假如過渡性房屋將他分配到其他區,工作或許就保不住。即便他願意跨區生活,要再到旺角上班,日常的開支,像是吃飯和車費,算來算去,這些變多的開支反而比現時還要多。

「住在這裏方便上班,好近啊!」今年已經68歲的許伯伯住在尖沙咀一幢唐樓內的板間房,由於房間剛好在整個單位中間,所以沒有窗。常年不見天日,即便開了燈,房間內仍有一種潮濕的霉味。現時天氣仍酷熱,那濕熱天氣正是木虱最為活躍的時間,即便擺放了滿床花露水,依然被咬得體無完膚,「近一個月其

中有一家很多雜物,木虱就更多了。」然而這樣的居住環境,房租每月仍要2400元。對現時的許伯伯而言,房租的壓力並不輕。

### 市區過渡屋供不應求

事實上,許伯伯住在這裏只有一年時間。長期從事股票經紀工作的許伯伯,一直在中環上班。工作屬自僱性質,他表示以往經濟好的時候,收入尚可,亦能過上正常的生活。近年在全球經濟不景氣下,股票市場較為淡靜,無奈之下只能住到這邊來了,「上個月的佣金才600元,不住這裏,其他的地方住不起了。」

其實正在申請單人公屋單位的許伯伯對過渡性房屋亦感興趣,有社工曾問過他要不要申請,但得知市區過渡屋需求過於殷切,暫時只有元朗和大埔這些較遠的地方有空位後,便打消了這個念頭。「要工作,要生活,這個工作對我來說很重要,你要知道,68歲還有人請是很難的事了,所以太遠的地區我不會考慮。」但說到公屋輪候,許伯伯坦言不知何年何日才能上樓。雖然申請公屋不到兩年,單人輪候一般比家庭申請者需更多時間,但因為他是高齡單身長者,有優先配屋計劃,相信不用等太久便會「上樓」,築建自己的安樂窩。



▲小小單位被分間成多個床位。

## 公屋聯會:做好安置安排 現金津貼可取

### 按部就班

「(劊房)不能全面取締,因為有實際的供求需要。」公屋聯會主席文裕明表示,雖然劊房非安居之所,卻是社會實際的需要,不能一刀切地取締,只能取締劣質劊房,而且要按部就班。他指出取締劣質劊房需有適當的登記及取締措施,並設下適應期,「開始發牌登記,三年內要更正做好(劊房),並將劣質劊房淘汰。」

文裕明坦言,即使特區政府屆時逐步取締

劣質劊房,仍有一些申請公屋未滿三年、獨居長者,或居于棺材房內的居民恐會流離失所,「他們真的租不起其他地方。」

文裕明重申,最重要是做好有關劊房戶的安置安排,「過渡性房屋及簡約公屋如何吸納這些可能流離失所,又未夠條件的緊急需要住戶。」他直言相關改革除了應做則做,還需有「破」及「立」的思維,設立更多的配套設施及支援。

現時合資格的劊房戶可領取相關現金津

貼,文裕明贊同有關津貼,並表示可考慮加碼,惟擔心若增加津貼,業主亦會考慮此因素,將租金調整,恐會令良好的政策打了折扣。

告別劊房行動召集人、立法會議員鄭泳舜亦指,過往政府都明白劊房戶的需要,並在劊房租管及現金津貼上給予劊房戶適當的保障。他明白社會對劊房有一定的需要,故希望政府優先處理劣質的劊房,而後可有空間再逐步收緊,則取決於公屋輪候的時間。

## 海關檢1300支茅台等冒牌酒歷來最多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古偉勳報導:臨近中秋,海關接獲舉報指有人售賣冒牌烈酒,上月27日於葵涌的一工廈儲存倉庫檢獲約1300支市值290萬元的冒牌烈酒,拘捕一名男子。檢獲的冒牌烈酒涉及品牌包括「貴州茅台酒」及「Hennessy V.S.O.P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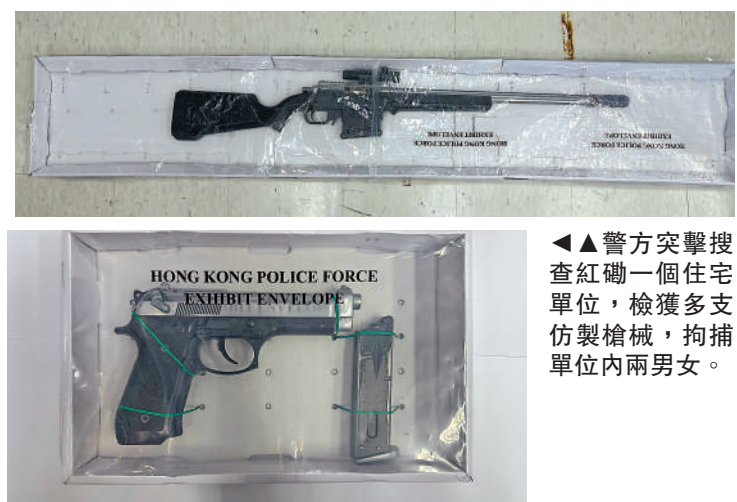
海關早前接獲舉報指有供應商售賣冒牌烈酒,在商標持有人的協助及經深入調查後,上月27日突擊搜查位於葵涌一工廈的供應商營業處所和儲存倉庫,檢獲約1300支懷疑冒牌烈酒,市值290萬元,拘捕一名70歲

男負責人,涉嫌違反商品說明條例。案件仍在調查中,不排除再有人被捕。

海關今次檢獲的冒牌酒是有記錄以來最大批,涉及共3款商標、超過15款不同型號的烈酒,有理由懷疑供應商趁中秋節囤積烈酒轉售圖利。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一般調查組高級調查主任吳家俊指出,涉案供應商並無設立任何網站或社交媒體推廣業務,主要透過電話接觸相熟顧客,訛稱有來自海外的水貨並以低價促銷,從而魚目混珠向他們售賣冒牌烈酒;冒牌酒的價錢由400元至3萬

元不等,較正貨便宜約兩成至五成不等。海關將部分冒牌酒樣本交予政府化驗所化驗,初步結果顯示相關樣本並無甲醇等有害物質。

檢獲的冒牌烈酒包括「貴州茅台酒」及「Hennessy V.S.O.P」,冒牌與正貨的包裝設計有別,以2009年生產的茅台酒為例,正貨樽頂的五星齒輪圖案由14格齒輪組成,冒牌酒只有13格;在樽頂正貨的「茅台」二字字體合理,印刷細緻,冒牌酒則字體拉長,比例不合理和印刷粗糙。



▲警方突擊搜查紅磡一個住宅單位,檢獲多支仿製槍械,拘捕單位內兩男女。

## 網售仿製槍煙霧彈 兩男女落網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盛德文報導: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(俗稱「O記」)留意到有人在網上交易平台售賣煙霧彈、手鎗等違法物品,經過情報分析及深入調查,在周三(4日)突擊搜查紅磡一個住宅單位,檢獲8枚煙霧彈、14支仿製槍械、一支伸縮棍、一副手鎗、一把長刀,以及一張偽造的警察委任證,在單位內拘捕一名39歲男子及一名47歲女子,兩人涉嫌「藏有仿製槍械」、「管有危險品」、「管有攻擊性武器」及「管有虛假文書」被扣留調查。

警方重申,打擊暴力罪案是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,警方會繼續加強情報搜集以及適時作出重點執法行動,以打擊暴力罪案,特別是涉及使用槍械或爆炸品的案件。

## 情侶涉經營TG賣淫群組 得益1300萬元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葉浩源報導:警方前日針對一個本地網上賣淫集團,展開代號「烈箭行動」的拘捕行動,偵破一個Telegram兼職女友(「PTGF」, part-time girlfriend)賣淫群組,拘捕6名本地人,包括兩名屬情侶關係的主腦。涉案群組的用戶多達2.5萬個,賣淫集團透過該平台得益超過1300萬元。

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科技罪案組總督察孫伊琪表示,警方透過情報搜集,發

現一個本地賣淫集團在社交媒體上運作,集團透過在社交平台開設群組招攬嫖客加入,提供聲稱是兼職女友的性工作者相關資訊,讓嫖客自行相約進行性交易,吸引超過2.5萬用戶加入。警方亦發現嫖客在該平台可透過繳付月費方式成為VIP會員,瀏覽更多相關資訊,包括會員對性工作者服務的評價,並可透過繳付額外費用,收取推薦評價較高的性工作者。

該網上賣淫平台由兩名集團主腦營運,

他們為情侶關係,利用超過20個屬於自己、家人、朋友及一些傀儡戶口,收取及清洗透過營運賣淫平台所得的犯罪得益,總數超過1300萬元。警方鎖定涉案人後,前日展開代號「烈箭行動」的拘捕行動,在全港多個地點拘捕3男3女,包括兩名集團主腦,年齡介乎22至61歲,他們涉嫌干犯「串謀依靠他人賣淫收入維生」及「洗黑錢」罪。行動中,警方共搜獲10部手提電話及2部手提電腦,並凍結相關戶口內200萬元懷疑犯罪得益。